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京质监发〔2016〕44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标准化 和计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标准化和计量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标准化和计量发展规划》是全市“十三五”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该规划贯彻本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结合首都标准化和计量事业发展需要，由市质监局牵头、各参与部门共同编制完成。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市标准化和计量事业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今后五年本市标准化和计量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请各有关单位依据规划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好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共同推进规划的落实。



北京市“十三五”市级一般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标准化和计量 发展规划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部分 发展成就与面临形势	1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1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形势	3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发展原则	5
三、发展目标	6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8
一、标准化	8
（一）落实战略定位，服务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 ..	8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城市发展突出难题 ...	13
（三）突出和谐宜居，提高民生保障与服务水平 .	15
（四）强化创新驱动，优化“高精尖”经济结构 .	17
（五）注重标准实效，强化标准实施与评价	19
（六）勇于先行先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20
二、计量	22
（一）需求导向，服务城市可持续发展	22
（二）整合资源，支撑“高精尖”经济结构	23
（三）科技创新，提升计量技术能力	23
（四）完善体系，保障民生计量需求	24

(五) 依托平台, 推动计量信息化建设	24
三、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	25
(一) 产业对接	25
(二) 生态环保	25
(三) 交通一体化	26
(四) 资源共享与工作协同	26
第四部分 重点工程	26
一、标准化	26
(一)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关村)建设 ...	26
(二) 百项安全生产标准工程建设	27
(三) 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推进工程	28
(四) 多领域多层次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	28
(五) 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	29
二、计量	30
(一)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	30
(二) 环境监测计量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30
(三) 产业计量支撑服务示范工程	31
(四) 仪器仪表产业和检测认证服务工程	32
(五) 计量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程	33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34
一、完善体制机制	34
二、加强法治保障	34
三、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35
四、加强专业基础建设	36

五、建立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一体化的技术支撑体系.....	36
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36
七、加强国际标准化交流.....	37
八、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37

序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发展是第一要务，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是中心。这五年是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关键时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

标准化和计量是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引领质量提升，计量是控制质量的基础。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和计量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围绕《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服务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发展成就与面临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市政府先后制定印发了《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大力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标准化和计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和区级政府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聘请ISO、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人担任顾问，吸收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家标准委及天津市、河北省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

人担任委员，明确标准化工作财政保障政策。二是引领我国技术标准创新发展。大力开展技术标准创新试点，完成中关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筹建工作。由市场主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86 项，国家标准 639 项、行业标准 211 项，发布联盟标准 98 项。鼓励引导科技成果向标准创制优势转变，传统服务业向科技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变，农业生产向农产品加工、休闲服务延伸，有力地支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产业竞争力。三是一批测量技术的研究成果应用于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其中北斗卫星导航检测平台、移动式电动出租车计价器检测系统、大口径热能表标准装置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供热计量改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筹建国家城市能源中心，以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节能技术企业为主体，开展行业用能状况诊断，建立以能源计量为基础的行业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初步建立了产、检、学、研相结合的能源计量保障体系。四是加强地方标准和法制计量建设与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与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 年）》、《北京市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14 年-2015 年）》等措施，在治理交通拥堵、大气污染、节能减排等“大城市病”的重点领域发布地方标准 719 项，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5 项、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 258 项，强检计量器具 1100 万余台件。公共管理与民生保障的标准化支撑与法制

计量不断加强。推动水、电、气、热四大集团、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配备,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五是全面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集贸市场、超市、加油站、医院、餐饮、出租车、公用事业单位、定量包装生产企业等重点商贸领域,示范单位 3100 余家,营造了“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公平贸易的社会氛围。六是标准化和计量基础得到夯实。通过各种形式培训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一线标准化人员分别超过 100 人次、1000 人次和 10000 人次。加强首都标准网、中关村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建设,基本适应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共有全国计量专业委员会委员 40 人,居全国领先,市计量院主持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参加国际法制计量组织会议,为专业领域技术法规制修订,国家计量基、标准建设承担技术和管理工作的。拥有计量考评员 793 名,计量检定人员 5100 名,计量人才队伍的壮大力地支撑了计量事业的发展。16 家基层各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一步完善了计量检定窗口的服务设施,优化了服务流程,改善了服务环境。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市落实新定位、适应新常态、开启新航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标准化和计量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北京发展的阶段

性特征，紧紧抓住和用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计量发展规划等历史机遇，继续集中力量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更大成效，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面对首都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市标准化和计量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突出的表现在：一是计量、标准的法治保障体系不健全，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二是在服务创新驱动和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中的作用不突出，对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引领作用尚未完全发挥；三是标准化、计量国际化水平和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需求还有差距，首都优势资源服务统筹力度有待加强；四是标准化和计量尚不能满足京津冀协同发展需求，标准和计量资源的区域共享与工作协同需要加快推进；五是标准统一性、计量准确性和一致性的技术协调机制有待完善，部分标准实施的有效性评价缺乏测量体系的支撑；六是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有机结合和一体化发展不够，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水平不足。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全面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提高北京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发挥标准化和计量在推进北京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主线，加快标准化和计量在首都城市建设与管理、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各方面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强化标准研制、实施、监督与评价，加强计量保障能力建设，统筹推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全技术链条建设，全面支撑北京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

二、发展原则

需求牵引，创新驱动。科学确定标准化和计量发展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满足实现首都四大城市功能定位的需求。鼓励企业创制融入自主技术的技术标准。加强重点领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

社会共治，协同推进。激发市场活力，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和计量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好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处理好首都与区域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市级与区级之间等各种关系，分

工协作、协调配合，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和计量管理体制。

开放理念，国际视野。发挥首都优势，促进国内外标准化和计量资源深度合作与交流，拓展工作视野，提升标准化和计量工作水平。加强北京企业自主制定标准的全球推广，建设计量与检测的国际合作机制，带动北京优势特色装备、技术与服务“走出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统筹协调机制逐步健全完善，基本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和计量工作格局。初步建立体现北京特色，基本覆盖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管理等各专业领域的地方标准体系和计量法制技术保障体系。在加强城市管理与服务、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点工作中，标准化和计量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国际一流。北京市成为全国领先的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国际标准化活动交流中心、城市管理与服务标准化精品项目集聚区、标准化改革发展引领示范区，建立基本完善的节能减排计量服务保障体系、科技创新计量技术研发应用体系、产业发展测量技术支撑体系。

具体目标如下：

——北京市企事业单位与中央在京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数量持续增长，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占全国

总数量 50%以上。

——建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创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总数量位列全国第一。

——制修订地方标准 400 项以上，推动完善与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

——发布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 20 项，涉及交通、医疗、环保等领域。

——健全和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各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数量达 20 个以上。

——完成国家级农业和服务业标准示范试点项目（区）20 个以上。

——新建和改造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0 项。

——建立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和 5 个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在全市范围内引导并培育 2500 家以上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一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智能化率达到 100%；二级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95%，智能化率在 90% 以上。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标准化

认真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强城市可持续标准化体系研究，推动标准化在首都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形成“标准化+”效应。深入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与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加快建设与首都城市治理相适应，与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具有首都特点的北京地方标准体系，切实发挥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保民生、夯基础、强质量、促发展”作用。围绕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支持企业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标准创新竞争优势，引导支持企业创制融入自主技术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提高企业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中话语权。

（一）落实战略定位，服务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

1. 政府行政管理

在落实国家简政放权、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各项工作部署过程中，加强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管理，为转变政府行政方式提供标准支撑。

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市场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政务服务热线等领域推进行政许可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化建设，切实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2. 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按照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细化分类，研究制修订相关标准，提高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运行效率。

3. 社会信用建设与管理

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推动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

4. 城乡规划建设

制修订城乡规划、勘察测绘、市政工程、建筑设计等领域急需标准，完善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强化城乡规划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对城乡规划的指导、推进、协调和服务作用。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设计、施工、安全监控、风险评估、持续利用等领域标准研制及应用，健全完善地下空间建设与利用标准体系。

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制定并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评价标准。推广应用保障房标准户型落地，优化升级并扩展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设计图集。研究制定绿色保障性住房“四节一环保”系列技术导则。研究制定装配式住宅运营维护方面相关标准。

促进建筑工程、地铁工程施工技术成果转化，形成相关标准。

构建覆盖绿色建筑全寿命周期的闭合式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规划设计、运行维护、改造提升、拆除回收等方面标准；完善新型建筑预制外墙板、装配式装修等住宅产业化领域标准。

研究制定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建立绿色建筑材料标准体系，引导规范市场消费；完善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技术、建筑用能系统与设备及建筑节能运行管理标准体系。

强化物业管理、房屋保修、安全使用等方面标准研制，进一步降低物业矛盾纠纷，确保房屋在全生命周期内均有标准可依。

加快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等工程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评价标准，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艺、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等评价验收标准。

5. 城市公用设施建设

开展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评价评估、安全技术应用以及用户服务等方面的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市燃气供应的安全管理和用户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开展供热设施设备运行评价评估、运行能耗和计量检测、供热企业评价、用户服务和安全检查等方面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提高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服务水平。

开展城市照明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室外照明干扰

光限制规范，提升景观照明运维管理水平。

梳理现行地下管线运行管理有关标准，做好实施情况的分析评估，研究通过制修订相关标准，提升地下管线运行综合协调管理水平。

6. 市容环境建设

研究制修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制修订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相关标准。制修订环卫作业车辆技术和管理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卫标准体系。

7. 文物保护

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标准体系的建设，继续加强文物建筑安全性鉴定、修缮施工工艺与管理标准的制定，重点填补地下文物、博物馆、文物艺术品等领域地方标准的空白，将文物保护新科技转化为标准推广实施，规范文物安全、人员安全的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理。强化文物保护各层级标准的宣贯、使用及效果评估。

8. 美丽乡村建设

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工作，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村落修缮技术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

9. 安全生产

完善和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建成覆盖本

市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开展涉及危险工艺的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安全设备设施技术标准、重点场所安全监控与事故预警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重点加强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物联网技术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装环节安全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油罐阻隔防爆技术应用、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LNG 安全监管、易燃易爆场所防爆电器安全要求等方面标准制定，初步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开展百项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

10. 防灾应急

研究本市应急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开展本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技术规范等应急地方标准研究工作。

加强警用爆炸物防护装备设计与安全评估、公共场所防爆炸基础建设等领域的标准研究。研究制定信息安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应急救援、消防应急通信、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工程设备检测、人防工程管理、刑事科学技术系列标准。研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废弃化学品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核应急、安防和电气防火等标准。完善优化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完善城市整体防控与应急标准体系。

研究制定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建设与管理，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发布、地震基础探测与抗震防灾应用等服务领域标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公共气象服务标准、

气象服务市场管理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提升防震减灾和气象灾害防御、公共服务的准确性、及时性与有效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城市发展突出难题

1. 城市交通

加强具有北京特色的综合城市交通体系相关标准研究，优化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布局，畅通城市微循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图形标识、公交专用道、停车系统基础设施等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提升交通通行能力、安全运营、节能环保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市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和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

以缓解交通拥堵和治理突出问题为导向，加强交通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各环节标准的衔接，加强通用性与基础性的地方标准制定与实施，从源头上预防和过程中治理“城市病”、“交通病”。

开展综合运输、城市客运、节能减排、安全应急等重点领域标准研究与制定。围绕综合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物流发展、安全应急管理、低碳交通建设，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重点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发挥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2. 节能环保

研究建立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加强建筑能效管理、绿色照明、再生资源回收、节能低碳与循环化改造等领域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研究与制定。开展节能低碳

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在发电、供热、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能效和碳排放“领跑者”制度，并指导其他社会单位开展达标改进行动。建立地方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后评价机制，客观评估标准实施效益。

贯彻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完善环境质量标准实施机制。加强污染源的监测与监督。实施电动汽车相关标准，切实做好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为实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服务。

持续完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领域标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环保准入标准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定期制定和发布本市鼓励、限制、禁止的产业名录，严格禁止污染排放高、资源消耗高的工业，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 水资源利用

开展城镇节水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等相关标准研究、制定与实施工作，完善水资源利用和计量标准体系。修订完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研究制定水务信息采集监测、设施操作等标准。研究制定供水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管网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标准。加强企业污染源头监管，制定更严格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标准。研究制定水生态保护、河湖养护、防汛和雨水利用等标准。

4. 土地资源利用

加强国土资源标准化工作，健全国土资源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地区土地可持续利用评价、未利用地与废弃地再利用技术、生态建设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土地资源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与规划、不动产统一登记、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重点开展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耕地质量和保护监控预警、国土资源安全与综合承载力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灾害应急处理方法和程序等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工作。

5. 生态建设

持续完善园林绿化标准化体系，大幅提升本市园林绿化标准化工作水平。重点开展园林绿化节地节水、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森林疗养、公园绿化精细化管理、社区绿化、节能集雨型绿地和林地建设、森林碳汇、高效有机果品产业发展、种苗花卉等产业体系、生物质能源建设、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园林绿化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等领域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

（三）突出和谐宜居，提高民生保障与服务水平

1. 公共教育

研究并制定市民终身学习服务基地标准，支撑市民终身学习基地建设。

2. 医疗卫生

制修订医药卫生相关标准，包括卫生信息、医疗卫生、

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标准，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配合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形成健康服务业产业体系的需要，持续推动职业卫生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健康监护和现场监测评价等各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建设。重点加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和本市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技术规范等方面标准的研究与制定。

3. 食品药品安全

实施《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加快本市重点领域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逐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为监管执法提供重要支撑。按照国家总体部署，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清理整合与实施监督以及急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4. 公共体育

加快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体育服务领域标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研究制定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标准、体育场馆开放条件标准，全民健身服务标准，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体育标准化产业规划和架构设计，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为指导，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标准化建设。贯彻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大对已颁布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共职业介绍服务等地方标准的

贯彻力度，并及时完善。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研
究，提升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6. 社会福利

发挥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优势，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推进养老机构星级建设，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打造养老服务“北京标准”品牌。全面推进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殡葬等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建立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发挥其在民政标准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7. 社区建设服务

强化街道在城市社区服务管理中的主体地位，探索运用标准化方法，研究制定社区服务与管理标准，推进社区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以人为核心，提升社区管理与服务精细化水平。

（四）强化创新驱动，优化“高精尖”经济结构

1. “高精尖”产业引领标准

围绕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关村）建设为牵引，引导企业创制一批融入自主技术、具有产业发展引领性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并鼓励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高产业竞争力。

探索“互联网+”背景下，产业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与推广新模式与新方法。实施大数据战略，开展大数据相关标准研究。完善互联网融合创新的安全标准，构建安全可信网络基础环境，提升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物

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支撑智慧城市建设。

2. 市场准入和退出相关标准

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发挥准入指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建立市场准入标准和禁止性、限制性产业目录相互衔接机制。

3. 现代服务业标准

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工艺技术、检验检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加大文化创意产业标准化工作宣传力度，培育文化创意产业标准化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标准化工作水平。

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开展设计领域标准化数据研究，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

加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提升科技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加强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京津冀旅游协调发展、旅游安全等方面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强化旅游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成效评估工作，鼓励和推动旅游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提高北京市旅游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

完善文化、旅游、医疗、康体、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机制，加强教科文卫等领域新兴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支持

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的标准联盟发展，创新公益事业发展模式，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4. 都市型现代农业标准

围绕北京市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开展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和农业安全生产操作控制关键技术标准，以及动植物疫病诊断技术和防疫措施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加强生态农业、景观农业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重点农业标准适用性调查和绩效评价，引导和规范农业标准化的顺利推进，提高农业标准制订的科学性。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和动态管理，打造北京安全农业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现存农业标准修订工作。组织标准化培训，开展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提高农业生产基地标准化水平和标准化覆盖率。

（五）注重标准实效，强化标准实施与评价

1. 加强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综合运用行业准入、检验认证、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发布满 5 年的地方标准开展复审，环保等领域按要求缩短复审周期，对实施满 1 年的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

开展国内外标准实施绩效评价跟踪分析，研究提出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方法。各委办局定期组织开展重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定期公布评价结论。发挥第三方机构在地方标准实施和实施效果评价中的积极作用。规范标

标准化试点示范，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2.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

各委办局和区政府定期组织开展重要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健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年度报告机制和地方标准年度复审机制，将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地方标准复审与地方标准立项统筹结合。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强化反馈信息的分类处理。

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与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六）勇于先行先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1. 优化完善地方标准

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市各委办局、各区政府联合调度推进标准化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项地方标准化工作协同推进与贯彻落实。

准确把握地方标准定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效衔接，定位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性标准。根据《标准化法》修订工作进展，及时推动制定北京市相关地方法规或政府规章。

建立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强化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地方标准文本、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推动将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全

面完成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

2.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鼓励企业积极采用社会团体制定的先进标准。建立团体标准制定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协调互补机制，进一步发挥团体标准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与加强城市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打造“中关村”团体标准品牌。

3.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依法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组织、研究机构等第三方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

4. 推进北京标准国际化

发挥首都优势，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在京标委会等有关机构的沟通联系。鼓励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具有北京优势技术的领域进入国际标准化工作领域，以标准“走出去”带动北京优势特色技术、战略产品“走出去”，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根据标准“走出去”战略需求，鼓励中关村企业开展我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促进中关村先进标准的海外推广，逐步扩大中关村标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和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举办国际标

准化论坛。鼓励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支持有关专家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职务，增强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话语权。

二、计量

围绕首都城市功能定位调整、深化体制改革、依法治国、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实际需求，通过构建社会共治的计量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活力；通过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计量基础支撑作用和服务保障能力；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整合优质计量资源，完善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计量技术保障体系，提高区域产业计量服务能力。

（一）需求导向，服务城市可持续发展

推进以能源资源计量为基础的行业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能源资源计量标准规范、计量测试评价、节能认证“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本市节能减排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水、电、气、热能源资源领域，推进计量器具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配置，为阶梯水价、电价、气价以及供热计量收费提供技术支撑。建立热量表在线检定系统，保障热计量收费开展。

加强环境保护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标准物质的研制。重点开展有机物、细颗粒物、机动车尾气等检测标准物质和测量方法研究；开展大气污染因素的分析研究，为实施雾霾治

理提供计量数据支撑；提高水、气、声、固废、辐射等环境要素的计量检测能力。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加注设施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完善充装设施量传溯源计量标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二）整合资源，支撑“高精尖”经济结构

围绕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开展重点领域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完善北京市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提高参与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能力，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推进计量检测服务社会化、提升企业计量检测能力。

整合优质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按行业领域整合区域内各级检验、检测计量资源，搭建区域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北京高精尖经济结构的专业检测技术联盟，全方位配置资源，提升产业计量服务水平。

（三）科技创新，提升计量技术能力

在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研究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开发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置，研究服务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技术，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交流与科研合作，构建“政、产、检、学、研、用”相结合的计量技术创新体系，推动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和有效应用，促进计量科技与经

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四）完善体系，保障民生计量需求

推进《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地方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计量监管手段，建立计量风险分析预警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情的监督作用，建立社会共治的计量工作格局。

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监督。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评价、能源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能耗分析。依托北京市节能在线监测服务平台，加强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评价。

加强对食品安全、公共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领域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计量检测机构的监管，提高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优质社会资源承担法定检测任务，解决政府监管资源与社会管理需求不匹配的矛盾。

（五）依托平台，推动计量信息化建设

提升计量信息化水平，加强计量器具电子检务系统建设，实现动态管理，提升计量核心业务信息化水平。建立能源资源监测信息化平台，实现能源计量监测数据的在线采集、分析应用，实现能源资源管理的精细化。

加强计量信息化基础建设。实现计量设备、检测能力和

服务能力等计量资源的信息化，实现计量资源开放共享，保证计量工作满足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

推进计量大数据应用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完成对计量数据的特征分析，发挥计量数据的社会经济效益，促进计量服务支撑产业发展，提高计量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推动计量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计量服务的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高计量在线服务能力，提升计量服务水平，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基础服务保障。

三、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

(一) 产业对接

围绕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与京津冀交通、旅游、环保、人力资源服务等产业一体化发展需求，研究制定一批产业疏解转移、承接，产业一体化发展等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

探索开展区域先进标准试点示范活动。推进区域共同标准实施与评价，促进提高京津冀区域标准实施的建设成效。

推进京津冀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型式评价大纲的统一与互认，为企业产业升级、疏解转移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检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二) 生态环保

加强顶层设计与协调机制，逐步将本市环保标准要求定向辐射到整个京津冀区域，建立基于最佳可行技术的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破解差异化环保准入标准所带来的区域污染转移问题，推动京津冀区域污染协同治理。

建立京津冀区域环境治理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开展环境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合作，统一计量检测标准，推动京津冀区域污染协同治理。

（三）交通一体化

以京津冀共同制定的第一个区域性标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路侧单元应用技术规范》为契机，建立京津冀交通运输标准化协同工作机制，制定一批京津冀交通领域协同标准，服务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立交通运输标准化人才专家库。

（四）资源共享与工作协同

建立京津冀强制性地方标准通报制度和协商机制，以交通、环保、产业协同发展等为重点，推进京津冀标准一体化进程。依托首都标准网，搭建标准化与计量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的互动平台，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需求，联合开展标准化与计量研究攻关。

建立京津冀区域计量资源优势互补的机制，在行政执法、技术培训、资质互认方面统一规范，完善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计量技术保障体系。

第四部分 重点工程

一、标准化

（一）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关村）建设

出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行动计划

(2016-2018)》，在“641”产业领域，完善标准化激励政策，推动部署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重要标准研制项目，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发展。

搭建中关村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开展标准研究、标准体系搭建和综合标准化等方面服务。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户中关村。

组建中关村团体标准工作组，持续完善中关村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及配套管理办法。形成以产业联盟为核心的标准创制与实施团队，争取发布一批满足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需要的中关村团体标准。

成立中关村标准化协会，聚拢一批中关村产业联盟，强化重要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标准的协同研究与制定，促进产业整体升级发展。

加强中关村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的建设，进一步吸引国际、国内知识产业与标准化服务机构入驻，营造中关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

促进外贸企业的国际标准化工作，争取更多的国际标准制定权、国际标准化组织话语权，吸纳更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提案工作。

建立专家顾问决策团队，指导和协调基地各领域标准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百项安全生产标准工程建设

结合北京安全生产实际需求，开展百项安全生产标准建

设工作。加快对有限空间作业、职业卫生防护、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城市运行领域的标准研制，加大对传统高危行业领域标准化支持力度。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信息预警和应急转变，启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研究，提高机动处置能力。

加强“科技创安”建设相关配套规范和标准的研究，建立健全反恐防暴、消防安全等领域的标准体系。

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人防设备设施的标准化建设。

（三）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推进工程

结合北京节能减排形势、发展趋势及技术创新情况，完成百项节能标准工程建设。制定并实施电机系统、燃气供应锅炉、中央空调系统、工业照明设备、电梯等领域的节能监测标准。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医药制造业、印刷业、家具制造业等领域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发布洗染业、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等领域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

实施预拌混凝土、合成洗涤剂等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定并实施移动通讯基站能效分级标准。修订用水器具节水技术条件，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

（四）多领域多层次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农业、新型城镇化、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国家级标

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与建设。

重点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新城镇建设、城市管理、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行政服务、旅游服务、会展服务、养老服务、人文景观、现代物流等领域国家级或市级标准化试点工程建设。

及时总结、固化各类型标准化试点成功经验，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标准化试点成果的宣传，并组织在区域和行业内进行示范推广。

（五）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

落实中央提出的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化与信息化的要求，持续推进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和动态管理，扩大区县标准化基地建设范围。

提高农业生产基地标准使用率和覆盖率，扩大标准化基地建设的规模和范围，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总体规划布局，在全市范围内分行业分区域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构建样板示范网络。建设一批优级标准化基地示范园区，并结合农业各行业产业发展方向，如“千亩村、万亩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健康养殖基地”等逐步将优级标准化基地扩大到村、镇、区县，总体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村、示范镇和示范区。发挥农业标准化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标准化企业辐射带动范围，实现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过程规范化、设施设备现代化、产品质量安全化和产品销售品牌化的发展模式，将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与树立北京安全农业品牌等相关工作相结合，全面提升本市农业标准化水

平。

二、计量

（一）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

建立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完善能源计量量传溯源体系，建立能源计量监测体系，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现场检测与在线检测的方法研究，研究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远程监管模式，加强节能产品能效检测评价机构建设，完善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提升能源资源管理水平。

推进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配置，提升水、电、气、热等主要能源资源供应企业的能源计量管理水平，为阶梯水价、电价、气价以及供热计量收费等能源资源价格改革提供技术支撑。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评价、能源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培育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推进以能源资源计量为基础的行业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

（二）环境监测计量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北京市标准物质研究中心，重点开展环境领域气体标准物质研究，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与核算计量技术支撑体系，为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提供计量支撑。

1. 开展质子转移反应质谱仪器研制及应用示范；
2. 研究建立液化天然气计量基准装置和现场检测装置；
3. 研究建立大气颗粒物计量标准装置；
4. 研制大气中有害气体标准物质；

5. 研究建立汽车尾气遥测计量标准装置;
6. 开展温室气体计量研究工作;
7. 制定一批节能环保领域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标准测量方法。

(三) 产业计量支撑服务示范工程

结合北京市产业发展重点和主体功能区定位,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服务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建设“国家卫星导航定位与授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技术支撑和服务。

1. 卫星导航及应用:开展卫星导航及应用产业关键产品和关键参数的计量检测技术研究,开展卫星导航定位与授时测量方法和测试标准的研究。建立卫星导航及应用产业的量传溯源体系和计量检测平台。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光通信、无线通信、云计算等计量标准,虚拟测量仪器计量校准方法,远程校准技术,高端测量仪器测量软件评价等计量技术研究及计量检测服务。开展大数据计量标准的研究工作,促进大数据相关产业技术能力的提高。

3.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开展生物医药、生物工程、生物制造、高端医学诊疗仪器等生物产业领域计量检测方法、量值溯源技术研究,研制相关标准物质和标准装置,搭建服

务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亦庄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生物医药领域计量检测技术平台。

4. 汽车与装备制造：开展汽车及零部件、机电、轨道交通等装备制造产业领域计量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数字化精密测量、大尺寸及微纳米高精密测量、复杂几何型面测量、微纳材料力学特性、汽车衡称重等计量检测技术研究，建立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测和校准服务。

5. 新能源开发利用：开展新能源领域关键计量技术研发及核心装备研制，重点开展太阳能、风能等核心设备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建立健全计量检测服务体系；推进新能源计量检测认定及标准制定；推动智能用电测量、双向互动服务体系建设。

（四）仪器仪表产业和检测认证服务工程

提升计量仪器仪表产业发展水平。加强新型传感器及高端仪器仪表设计、制造、仿真、验证技术自主创新和专用设备研发，改造工程方法和技术，完善制造装备和工艺，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促进自主研发产品在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推广。加强对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数据和检定、校准数据的分析，开展在用仪器相关性能指标研究及评价工作，引导产业技术改进和产品创新。加快与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关的新型传感器及高端仪器仪表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提高新型传感器及仪器仪表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支持建设以检测与认证机构、计量机构为核心资源，高校科研院所、仪器生产厂商为相关资源的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划布局，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立计量科技创新联盟。构建统一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制度，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

（五）计量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程

提升计量信息化水平，加强计量器具电子检务系统建设，实现动态管理，提升计量核心业务信息化水平。建立能源资源监测信息化平台，实现能源计量监测数据的在线采集、分析应用，实现能源资源管理的精细化。

加强计量信息化基础建设。实现计量设备、检测能力和服务能力等计量资源的信息化，实现计量资源开放共享，保证计量工作满足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

推进计量大数据应用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完成对计量数据的特征分析，发挥计量数据的社会经济效益，促进计量服务支撑产业发展，提高计量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推动计量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计量服务的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高计量在线服务能力，提升计量服务水平，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基础服务保障。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完善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化重大问题的领导决策机制，将标准、计量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同研究、同部署，加强重要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推动实施和绩效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成效。

加强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统筹，在市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等改革专项小组领导下，研究制定改革配套政策和加强相关标准协同，研究推进加强标准化投入资金统筹的方式和途径，形成推进标准化建设的工作合力。

建立央、地资源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综合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等主管部门对北京标准化与计量工作指导支持。建立与中央在京单位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央、地资源共享水平。

建立京津冀资源协调机制。在行政执法、技术培训、资质互认等方面统一标准，更好支撑京津冀协同开展标准化与计量工作。

深化地方标准管理体制、改革强制性地方标准管理，加强地方标准立项统筹。

二、加强法治保障

明确政府部门的职责，发挥地方立法对工作的引领、推

动、保障作用，加大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对标准的引用力度，进一步明确标准制定和实施中有关各方的权利。充分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放管结合，一方面改进政府监管，通过标准和计量促进市场环境的改善和规范；另一方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让市场引导标准和计量工作的提升。

推进《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工作。制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对地方标准立项、起草、发布、实施全过程进行规范，实现对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流程的闭环管理。各部门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将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纳入制度安排，强化对标准制定、实施的保障力度。

三、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做好标准化和计量的经费保障，将标准化与计量建设资金纳入各部门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修订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技术对口机构为在京企业提供国际标准提案培训指导与申报服务，我国专家积极承担国际和区域标准组织管理职务，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标准化试点示范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拓展标准化和计量经费来源渠道，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加大标准化与计量活动投入，逐步形成政府资助、行业企业多方投入、共同支持标准化和计量建设的经费保障机制。

开展标准化和计量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标准化和计量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专业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对公开数据的整合分析。完善首都标准网服务功能。

加强计量量传溯源体系、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产业计量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能源资源计量、民生计量监管，提高计量管理智能化水平，夯实计量专业发展基础。

五、建立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一体化的技术支撑体系

强化标准、计量在供给侧改革中积极作用，发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在需求侧改革中重要作用，综合支撑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管理。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

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相关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结合参与国际标准化、计量活动和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培育和引进一批国际化的高端领军人才。以行业、企业为平台，支持各类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进行标准化与计量人才学习交流，逐步培养熟悉标准化与计量工作内涵的专家

人才。全国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保持全国领先。对企事业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广泛开展标准化与计量基础知识培训，培育一支基本覆盖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标准化与计量基层工作队伍。

七、加强国际标准化交流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为企事业单位创造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化与计量活动的机会，探索合作渠道。

积极争取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领导担任首都标准化委员会顾问，提升国际标准化活动话语权。

结合本市发展需求，逐步建立与国际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国内对口技术单位的沟通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与计量会议。鼓励并促成国际标准化组织落户北京。

八、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通过多种宣传载体，结合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十二五”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突出成就与先进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氛围。

探索开展与民生密切相关标准化和计量的宣贯工作，选择消费者关心的民生细节问题，面向消费者开展宣传，提升消费者标准化和计量意识，形成倒逼机制，促使企业提高贯标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